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馮俊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4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3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查依上訴人即被告馮俊生（下稱被告）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

理由狀所述略以：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請鈞院撤回易科罰金；請求法官能從輕量刑，改判緩刑或減輕刑期等語明確（見本院審上訴卷第19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明確（共2罪），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28條、第55條

前段規定，及審酌⑴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⑵至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坦認，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邱顯鈞、李沂鴻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另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犯自始坦承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然迄未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益情形、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罹患重病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8月，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及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進行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又本院衡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被告對於詐欺犯行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

罪，及法律立有重典處罰乙節，自當有所知悉，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合流，是其所為本難輕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及前開所列情狀，原審業予以審酌上情，就被告犯行所為量刑，已屬從輕，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由，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及原判決諭知另案扣押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沒收之，亦於法無違，其結論尚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與被害人江暐益已簽立和解書，且已繳交犯罪所得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云云，惟江暐益非本案被害人，其繳交之犯罪所得亦非本案之犯罪所得，尚難認與本案量刑有何直接關聯性，更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至上訴意旨所述家中尚有重大傷病母親要照顧，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係對原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故被告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院115年8月12日審判程序傳票，被告因另案通緝現住居所不明，無從送達，於115年6月23日於本院牌示處所揭示而為公示送達，有本院115年6月22日院英刑孝115上訴3812字第1150107909號函暨司法公告查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上訴卷第31至35頁）；另於115年6月24日送達至被告上開居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郵務機關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上訴卷第21頁），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